

(2023)浙0106民初6044号

吴勇:本院受理原告俞威涛与被告吴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3390号

江帆:本院受理原告杨勤、李勇与被告江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3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073号

张东辉:本院受理原告俞伟娟、张东辉与周娟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东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东辉借款本金310000元,支付利息(以310000元的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0.6%的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东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东辉借款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86元,由被告张东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469号

李西战、郭玉勤:本院对原告赵海斯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2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西战在900000元未出资范围内对杭州百星足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退股给原告赵海斯的合作费用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郭玉勤在100000元未出资范围内对杭州百星足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退股给原告赵海斯的合作费用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被告李西战、郭玉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赵海斯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由被告李西战、郭玉勤负担。当事人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的10日内向本院缴纳未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如逾期未缴,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196号

汪宇、戴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彩红与汪宇、戴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542号

吴建忠:本院受理原告俞建来与被告吴建忠、戴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116号

顾国芳(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斜桥村大元村):本院受理原告华晓与被告顾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1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上诉费计算通知单、不履行裁判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顾国芳支付华晓货款10338元,并支付以103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日期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顾国芳支付华晓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三、驳回华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元,由华晓负担31元,顾国芳负担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968号

付双菊:本院受理原告蔡振华与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支付的代款31363.51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每一笔代款金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的标准,自代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272号

陈景霞:本院受理原告周素琴与被告陈景霞、梅娟、李

贵斌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一在人民币出资351.35万元范围内,被告二在人民币出资693556元款项项扣除为增资责任,以上述合计693556元2.4元归原告本院起诉费及公告费如有。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22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210号

余夏华:原告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如下:一、余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2579.39元,并支付每笔代偿款垫付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其中7909.05元代偿款从2023年1月13日起算,14670.34元代偿款从2023年4月6日起算);二、余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650元;三、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余夏华抵押的指南者牌汽车一辆(车架号1C4NJCA7FD114963)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4元,由余夏华负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327号

杭州一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洋诉被告杭州一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于洋借款5000元(伍仟元整),并按全国约定赔偿押金的50%,即2500元(贰仟伍佰元整),总计7500元(柒仟伍佰元整)。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901号

赵智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吉鹏诉你借款本金及律师费5986元,由被你收取拒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东辉借款本金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张东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3108号

方西明: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3108号原告翁吉平诉你方西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2日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431号之一

胡平:原告杭州杭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虹、侯珍珍、余世华、胡丹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976号

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温香连与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962号

周燕君(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58****6471):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丽霞与被告周燕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2民初2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574号

姜利平(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85****4399):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蓝盾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迪力电器有限公司、葛飞阳、姜利平、姜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5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宁波蓝盾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张丽霞代理费6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应付未付代理费本金为基础,自2023年5月15日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请判决令被告葛飞阳、姜利平、姜利平对被告宁波迪力电器有限公司不能偿还部分,在其范围内承担责任;三、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023号

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杨国琼与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78号

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薛得意与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80号

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戴平英与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4968号

付双菊:本院受理原告胡春与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1民初49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胡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付双菊工资10338元,并支付以103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日期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胡春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979号

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胡丽萍与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1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81号

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章建明与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杭州亿美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章建明工资106元,由原告负担31元,顾国芳负担7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980号

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王彩红与被告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修娟、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王彩红工资10338元,并支付以103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日期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王彩红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508号

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王彩红与被告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修娟、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中士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王彩红工资10338元,并支付以103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55%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判决确定的日期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王彩红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566号

熊西昌:本院受理原告王伟与被告熊西昌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熊西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王伟维修费156699.41元;二、驳回原告熊西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判决金额为122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负担40元,被告熊西昌负担1833元,被告负担限额为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764号